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2.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